

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

申 請 人 資 料	姓名	英文姓名 (正楷填寫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次申請	
	原名 (別名)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地	省 (市)	縣 (市)
	出生年月日	西元 年 月 日	學歷	身分證明號碼	
	申請事由及代碼	現住地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		統一證號(無則免填)
資 料	現職	本職：	請另附上本職在職或在學證明書圖檔 (彩色jpg檔，容量請在512MB以內)		
	兼職：	經歷 (含曾任職務、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)			
	居住地址	電話		入出境證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逐次加簽 許可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次	
	聯絡地址	電話		所經第三地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	
訂 線	證照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號碼	發照日期及效期	何時由何地到僑居地
	外國簽證資料	國別	種類	日期	效期
	地點：	時間：		停留期限	
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存歿	職業
申 請 人 親 屬 狀 況	父				
	母				
	配偶				
	子女				
來臺地址 (旅館)及聯絡人	電子郵件信箱				
探親探病奔喪對象資料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號	現住地址
代申請人資料	電話及手機號碼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，手機號碼：_____					
貼 照 片 處	請貼最近6個月內所拍攝之彩色、脫帽未帶有色眼鏡、五官清晰、不遮蓋、相片不修改、足資辨識人貌、直4.5公分橫3.5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於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，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		代辦旅行社 註冊編號 公司及負責人戳記		
	一、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。				

不用貼上，請附上五官清晰照片，不遮蓋，相片不可修改，不可戴有色眼鏡，頭部佔2/3面積，白色背景，(彩色jpg檔，容量請在512MB以內)

條碼編號請勿污損

申報事項	<p>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、處罰。」</p> <p>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曾任職於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現任職於_____</p>			申請事由(代碼)
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請務必確實填寫。</p>			社會交流 探親(03) 奔喪(35) 團聚(53) 探病(64) 運回遺骸骨灰(76) 人道探親(77) 進行刑事訴訟(78) 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(81) 隨行駐華(87) 飛航任務(88) 專案許可(95) 公法給付(105) 隨行團聚(133) 大陸船員(135) 節日包機(147) 短暫團聚(148) 緊急醫療包機(152) 特定人道包機(153) 就醫(23) 伴醫(24)
接待單位	地址	電話	負責人	
注意事項	<p>一、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，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，得撤銷其入境許可，並限期離境。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，應檢附委託書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，並依限離臺，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。</p>			
<p>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</p> <p>不用貼上，請另附上圖檔(彩色jpg檔，容量請在512MB以內)</p>				
<p>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申請人： _____ 簽章 代申請人 _____ 簽章</p>				
審核意見		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		
		備註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 機關名稱： 文號： 年 月 日 號函		
經濟交流 商務活動(金、馬)(16) 產業交流活動(82) 經貿活動(89) 交通事務活動(90) 農業活動(92) 財金活動(93) 勞工交流活動(106) 產業科技活動(117) 產業科技研究活動(118) 履行契約(126) 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(127) 消費者保護活動(130) 國際性會議(136)				
商務活動 商務訪問(139) 商務考察(140) 商務會議(141) 演講(142) 商務研習、受訓(143) 履約服務活動(144) 參加商展(145) 參觀商展(146)				